

2021 年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陸生作業流程



2021 年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

陸生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流程

等待錄取學校郵寄之錄取通知

- 錄取學校最晚於 2021 年 07 月 23 日前寄出錄取通知單及錄取陸生應辦事項(若於 07 月 30 日左右尚未收到，請直接跟錄取學校聯絡)



郵寄辦理入臺許可所需文件

- 請將招生簡章及錄取通知單內所要求的文件儘早郵寄錄取學校(最好於 2021 年 08 月 06 日前寄出：依錄取校規定為準(寄出方式沒有限制，航空掛號或快遞：例如 EMS、DHL、順豐等，能準時寄達就可以)



等待錄取學校 E-MAIL 或郵寄
單次入臺許可證

- 收到單次入臺許可證後即可辦理赴臺審批作業 (EX：大通證簽注)



入境來臺

- 依照錄取通知書內所定期間，攜帶學校規定應繳證件原始正本來臺報到並註冊。